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3169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绮墨

申 请 人 汪建华

地 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宋村村庆丰组40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双宫丝纱；苧麻线和纱；棉线和棉纱；膨体线；开司米；精纺棉；毛线；合成纤维线和纱；羊绒线；精纺毛纱